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鄭定寧先生, JP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 工程管理處處長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鄺慶業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 展處處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都 會)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碧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 技)B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工商)
俞官興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 及策略支援)
謝淑嫻女士	香港海關資訊科技管理 科高級系統經理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2
王偉銘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 理)
李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場及車輛 工程經理
余叔敏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工程策 劃經理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項目1 —— FCR(2009-10)13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4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9-10)14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5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2.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5月6日的會議上同意的做法，主席表示5個項目，即PWSC(2009-10)17、PWSC(2009-10)18、PWSC(2009-10)20、PWSC(2009-10)21及PWSC(2009-10)22會由財務委員會分開討論和表決。

**PWSC(2009-10)17 3QR 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

**PWSC(2009-10)18 83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3. 委員會同意一併討論這兩個項目，因為兩者是相關的。

#### 司法管轄權的安排

4. 鑒於港珠澳大橋會橫跨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水域，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港珠澳大橋沿路的司法管轄權，並詢問如何在港珠澳大橋執法。何秀蘭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文件中提供詳盡的資料。她認為必需就此制訂清晰及詳細的規則，包括如何處理交通意外，俾能為港珠澳大橋的使用者提供最佳的協助和保障。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安排時，參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驗，並就擬議安排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已有清晰劃定的水域範圍，有關的司法管轄權安排應不會存在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三地各自會在境內設置口岸。三地政府會根據當地的法律，在本身的司法管轄區行使權力。由於港珠澳大橋主橋將會位於內地水域，因此內地擁有司法管轄權，以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香港接

線則位處香港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將會適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相信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在2009年內開展港珠澳大橋的建造工程。然後，三地政府會合作設立有效的管理機制，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處理運作安排及法律的事宜。就此，三地政府將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日常運作亦會受到一個管理委員會的監察。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告知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此事的進展。

### 融資安排及管理責任

6.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興建港珠澳大橋的政策目標，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清楚制訂三地政府攤分收入的安排，以及港珠澳大橋緊急維修／維修保養的責任。他相信三地政府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弄清楚這些安排和司法管轄權的事宜。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除了三地政府的出資額(約佔項目費用總額42%)外，餘下58%的費用將以銀行貸款的形式融資，為期35年。政府當局不會把港珠澳大橋視為一項投資項目以獲取投資回報，因為港珠澳大橋的收入將用以償還建造工程所需的上述銀行貸款和支付營運開支。為鼓勵使用港珠澳大橋，三地政府的共識是盡量把收費設於低水平。鑒於港珠澳大橋將以自給自足的形式營運，從收費所得的收入只會足夠償還貸款和支付日常營運開支，餘下供三地政府攤分的收益應該不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地法律，由政府出資的道路基本設施在償還貸款後，便不可向使用者收費。她相信與港珠澳大橋的管理和責任相關的事宜，三地政府可在適當時透過協議的形式處理。指導性原則是由三地政府就港珠澳大橋項目作"共同出資、共同管理及共同推行"。

8. 陳偉業議員批評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安排對香港不公平。雖然澳門將會是興建大橋的主要受惠者，但香港的出資額為澳門的3倍半，而換來的利益卻少很多。他亦批評政府當局並沒有按照既定程序推展港珠澳大橋項目，在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前便為項目開綠燈。他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建造費用方面，香港的出資額是以三地的經濟效益相對於有關費用所進行的仔細評估為基礎。這項評估的詳情已向立法會匯報。至於港珠澳大橋主橋的環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於項目位於內地水域，評估已按內地法律進行。至於相關工程(包括香港接線和香港水域以內的香港口岸)，根據既定程序，當局會在開展建造工程前，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相關的環評報告，以供考慮。

#### 設計及結構標準

10. 劉健儀議員對這兩份文件表示支持，因為大家對港珠澳大橋項日期待已久。對於把港珠澳大橋兩個人工島改為旅客觀景台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表達意見。她關注到這項建議會牽涉其他事項，需要作進一步商議，並且可能會影響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進度。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該建議是由獲聘就這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提出，而有關建議的效益會在詳細規劃階段作進一步考慮。不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進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因為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

12. 由於港珠澳大橋項目橫跨內地和香港水域，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兩地結構安全標準的差異。她詢問兩地在這方面的規例，以及港珠澳大橋日後的維修保養安排。

13. 路政署署長表示，三地政府已協定，若建造和安全標準有差異，港珠澳大橋項目將參照最高的標準行事。為說明這一點，他表示雖然香港和內地對港珠澳大橋設計使用年限有不同的計算方法，但雙方選取了較高的結構標準(即香港所採納的120年)，作為結構設計工作的基準。至於港珠澳大橋的維修保養，他確認位於內地水域的部分會由內地當局負責，而香港將負責人工島以東香港水域內一段港珠澳大橋的維修保養。

## 大橋的连接性

14.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港珠澳大橋日後將會連接亞洲國際博覽館，以便內地商人參加在該館舉行的各個展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提供有效的道路網絡連接港珠澳大橋與其附近的地區，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香港國際機場。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的設計是否足以配合車輛抵港時從靠右行車轉為靠左行車。湯家驊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港珠澳大橋在採用靠左行車方面應否倣效深港西部通道。

16. 路政署署長表示，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書中，港珠澳大橋選用了靠右行車的方案。不過，三地政府可在詳細規劃階段進一步研究有關安排。他解釋，港珠澳大橋採用靠左或靠右行車也不會構成任何問題，因為車輛可在港方的香港口岸改變方向。

17.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近期到珠海考察給他的印象是，內地當局在展示日後從珠海口岸延伸的交通網絡時，有較高的透明度，而香港當局就已規劃的香港口岸延伸交通網絡提供的資料卻不多。他要求政府當局為那些經港珠澳大橋到港的旅客提供足夠的泊車轉乘設施。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於大嶼山提供泊車轉乘設施的建議。在連接港珠澳大橋與香港其他地區的交通及公路網絡方面，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作為交通樞紐，香港口岸會連接港珠澳大橋與香港各區。首先，香港口岸會連接北大嶼山公路，旅客可經此路前往青衣、九龍及香港島。第二，香港口岸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連接屯門地區，道路使用者可經此路，取道屯門西繞道和深港西部通道到達深圳。第三，該口岸亦會連接通往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新市鎮的道路網絡。

### 創造職位

19. 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屬十大基建之一的建議，其可以為建造和裝修工人帶來就業機會。他希望政府當局能確保本地工人將獲得聘用，並會在天水圍及東涌舉辦招聘會，藉此從這些新市鎮聘用更多工人。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承建商聘請工人，尤其是來自東涌及天水圍的工人。預計港珠澳大橋相關項目可在多個範疇創造18 000個職位。至於聘用本地建造工人方面，她指出在香港水域內的項目將聘用本地工人，在內地水域進行的項目聘用香港工人則可能會有困難。

21. 主席把PWSC(2009-10)1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2. 主席把PWSC(2009-10)18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9-10)20	711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 前期基礎設施工程
PWSC(2009-10)21	469CL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 礎設施
PWSC(2009-10)22	465CL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 風塘的改善工程
	702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發展項目的餘下 基礎設施工程

23. 主席建議在會議上一併討論這3個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 在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在2009年5月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他已對在前啟德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以



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水質的建議的成效表示保留。他欣悉政府當局已承諾先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水質，並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然後才着手於前啟德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當地居民對打開600米缺口建議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完成於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堵截受污染的排放物和對沉積物進行生物除污處理的工程後，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在改善該區水質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在決定着手在啟德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前，會將水質改善的研究結果轉告相關的區議會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供參考及討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預測這些措施在大幅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水質方面的成效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就此進行深入研究和推行試驗計劃，因此有信心這些措施能改善該區的水質。鑒於有需要釋除當地居民的疑慮，政府當局着手在前啟德跑道打開缺口前，會先證實有關措施的成效。

26.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對711CL號工程計劃有保留。她提到新加坡及悉尼的海濱長廊，認為啟德發展計劃的海濱行人徑不宜與車路平排。她補充，公民黨已和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並希望推展工程計劃時能對設計作若干調整。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就啟德發展計劃的海濱發展舉辦設計比賽，以及應否拆除啟德明渠進口道現有的橋樑。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就將會在711CL號工程計劃第2階段下沿啟德發展計劃海濱興建的園景行人平台舉辦公開設計比賽。至於橫跨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現有滑行道橋樑，他表示該道橋樑長225米，連接前跑道與九龍灣一帶。由於橋樑支柱之間的距離很近，將會阻礙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及水上活動。政府當局計劃以新的橋樑取代現有橋樑，新橋在水平面以上的淨空高度會較現時為高，支柱數目將減少甚或沒有支柱。

28. 李永達議員認為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複雜。他質疑政府當局"三管齊下"的方法(即堵截啟德發展計劃腹地的污水、使用生物除

污法處理沉積物令釋出氣味的硫化物氧化，以及於前跑道打開一個600米缺口)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存在已久的環境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接納民建聯的建議，暫緩進行打開600米缺口工程，會為改善工程的成效加添更多不明朗的因素。

2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認要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長久以來的環境問題，對政府當局而言是一項挑戰。不過，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汲取了使用生物除污法處理臭味和污染沉積物的經驗。他舉例說，當局曾成功清潔城門河，並在2006年與2008年以生物除污法在啟德明渠進口道試行處理污染沉積物，取得滿意的效果。政府當局有信心，堵截和生物除污處理工程完成後，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及沉積物的問題在2013年會顯著改善。然而，為符合環評報告的規定及回應區議會和當地居民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開展打開跑道缺口的工程前，有需要就改善工程首兩個步驟進行監察及詳細評估，以確定其成效。何鍾泰議員支持採用生物除污法，因為這方法的成效已在處理城門河的工程中得到證實。他表示，專業會議支持有關的工程計劃。

30. 陳鑑林議員提到李永達議員的意見，表示民建聯是在進行研究及廣泛諮詢後，才建議暫緩於舊啟德跑道打開600米缺口，直至污水堵截和生物除污處理工程完成為止。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環境問題時要非常小心及審慎。他認為在缺乏足夠數據支持下，打開跑道缺口的時機如不適當，可以帶來嚴重的後果，例如污水會從啟德明渠進口道擴散到土瓜灣海旁。

31. 關於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阻止佐敦谷及九龍城地區未經處理的排放物流入啟德明渠進口道一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對抗污染外，政府當局在旱季會以堵截法，把兩個地區受污染的排放物引入適當的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土瓜灣地區的污水堵截工程將於2009年年底前完成。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遇上地區反對聲音時，政府當局便放棄了專業判斷。李議員始終認為"雙管齊下的方法"不可能達到期望的效果，即改善啟德明

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俾能達致與土瓜灣相若的水平。為方便日後監察水質，他要求政府當局於開展打開跑道的工程前，提供政府當局要達到的水質基準目標。

政府當局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政府當局並無放棄以"三管齊下的方法"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根據獲批的環評，待2013年水質出現改善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情況。項目辦事處會提供李永達議員所要求的水質基準，並會在取得監察結果後，每隔6個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透過於2009年6月19日隨立法會FC12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信件，提供當局在2013年打開跑道前要達到的水質基準目標。)

34.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就改善計劃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不足夠，因為那些在觀塘避風塘營運的人士亦會受工程計劃影響。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改善計劃與在觀塘避風塘營運的人士舉行會議，並已瞭解到他們所需的協助。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受影響的團體進行討論。

35. 陳偉業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於1990年代建議推行啟德發展計劃時，曾承諾會重建附近的舊區，即紅磡、土瓜灣、黃大仙及觀塘。政府當局亦承諾，為改善舊區的生活環境，受影響的居民會遷往新啟德發展區內的新建公共屋邨，騰空的建築物則會拆卸作休憩用地。因此，他對於修訂規劃只會把郵輪碼頭設施、直升機坪及體育館納入啟德發展計劃感到失望。他批評這做法嚴重偏離原意，啟德發展計劃已成為另一宗利益輸送事件。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都會)回應時表示，就啟德發展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會致力做到新舊區共融。新舊區之間會有21個連接點連繫，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地下街。此外，政府當局會利用啟德發展計劃改善附近地區的居住環境，並會興建公共屋邨及社區設施，包括地區醫院。

37. 主席把 PWSC(2009-10)20 及 PWSC(2009-10)21 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兩項建議。

38. 主席把 PWSC(2009-10)22 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有 19 位委員贊成建議、2 位委員反對及 7 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19 位委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

(2 位委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7 位委員)

**項目 3 —— FCR(2009-10)15**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39.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

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必需就處理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申請事宜，設定公平及透明的機制。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引入更多有效的措施，以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為創意產業營造有利的環境及為產業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

4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歡迎設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她從紡織業界得悉香港貿易發展局過往曾帶同本地設計師出席紐約及巴黎的時裝展，讓本地設計師有機會向其他設計師學習和分享經驗，並且在國際市場建立其品牌。她詢問創意智優計劃是否有類似的安排。

41. 商務及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7(d)段所述，創意智優計劃的目標之一是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因此，創意智優計劃會支援創意產業不同界別開展推廣及營銷項目或參與海外國家和內地的展銷會和展覽會。在2008年，本地設計師獲創意智優計劃支持參與倫敦、紐約、巴黎及多倫多的多個時裝展銷會，以推廣本地產品。

4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9-10)16**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香港海關**

- **新分目"香港海關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科技更新計劃"**

43.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3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指出，政府當局需調高各項表現指標，以期縮短貨物清關時間。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更換香港海關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下稱"清關系統")的老化組件，政府當局便能運用先進科技，縮短風險評估過程中處理和檢索數據的時間，由6分鐘縮短至4分鐘。在更換組件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清關程序中以人手進行的步驟，藉此研究能否進一步縮短清關時間。

45. 雖然劉健儀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充分的諮詢，以瞭解貨運營辦商在使用新系統時有否困難。她憂慮在新的清關系統下，貨運營辦商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未必能配合新系統的介面，而轉用新的清關系統可能會令數據或資料遺失。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業界聯絡，在推行新系統前予以試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及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新的清關系統諮詢空運貨物顧客聯絡小組及前線貨運營辦商。新的清關系統不會使業務流程出現改變或增加對貨運營辦商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現有紀錄或數據不會遺失。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再次向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在推出新的清關系統前，會與貨運營辦商作出全面的試行。

4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9-10)17

### 總目186 —— 運輸署

####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 新項目"更換青馬管制區的特別用途車輛"

4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9-10)1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 新分目"更換獅子山隧道的通風送風扇系統"**

4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9. 會議於下午6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9月23日